

##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矩子科技”或“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和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积极开展财务专项检查等相关工作，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 1、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25 日	1、关于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p>11、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5 日	<p>1、关于取消原《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 日	<p>1、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p>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6 日	<p>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30 日	<p>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p> <p>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p> <p>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p> <p>10、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p> <p>1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	--	--

## 2、监事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列席了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相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规范；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监事会成员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运营各方面的情况，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9 年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认真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4、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在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控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较好的执行，各种内外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6、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制度，及时关注和汇总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 三、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成员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保护广大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公司的稳健发展。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对财务运作情况和公司经营状况的实施有效的监督，防范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4、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不断加强自身职业素养，努力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

5、积极有效地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公司的稳健发展。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